**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

**竞争性存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ZHX2024-12-234**

**项目名称：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招标人：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22426739)** [3](#_Toc1224267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122426740)** [5](#_Toc1224267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22426741)** [13](#_Toc122426741)

**[第四章 招标需求](#_Toc122426742)** [15](#_Toc122426742)

**[第五章 定期存款协议主要条款](#_Toc122426743)** [16](#_Toc1224267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122426744)** [19](#_Toc122426744)

**注：本招标文件中标“▲”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做投标无效处理，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温财预执〔2021〕4号）规定，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二、招标项目名称：**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三、项目编号：**WZHX2024-12-234

**四、招标项目内容：**公款存放总金额3200万元，资金存放期限为一年定期，招标人将通过竞标选择确定3家资金存放银行，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温财预执〔2021〕4号）第十五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温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本次招标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市级分行或市级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温州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加投标必须获得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温州管理部唯一授权）。

（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 1 月 23 日至2025年 2 月 1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在竞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联系人会收到短信通知，逾期视为未报名。（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报名成功后可在线查阅招标文件。

4.获取招标文件提供材料：（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2）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评价证明文件扫描件；（3）如为温州市分支机构需提供总行或温州市分行唯一授权（温州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提供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温州管理部唯一授权书）扫描件（格式自拟，在唯一授权中体现项目名称、编号和唯一授权等相关信息）。

**七、投标起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2 月 17 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电子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确认，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投标视为未投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 2 月 17 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六虹桥路1000号（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立德楼二楼204会议室），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启。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名称：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7-88417191

地址：温州市六虹桥路1000号

2.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899066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403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WZHX2024-12-234 |
| 3 | 招标组织类型：非政府采购 |
| 4 | 招标项目内容：公款存放总金额3200万元，资金存放期限为一年定期，招标人将通过竞标选择确定3家资金存放银行，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 5 | 投标人应符合《温州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温财预执〔2021〕4号）第十五条规定，具备承担具体包括：（一）在温州地区设有分支机构；（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三）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四）本次招标每家银行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市级分行或市级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温州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加投标必须获得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温州管理部唯一授权）。 |
| 6 |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不接受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8 |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
| 9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1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投标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上传后银行使用CA对上传文件进行签章（CA电子签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驱动和申领流程》：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lwV6GXABiyELHE-oVMj3?keyword。)公款竞争性存放（单位公款）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F21HtGwBFdiHxlNdMo0U/oBxOWW0B\_qo-E1OhTRwL?keyword=公款](https://service.zcygov.cn/%22%20%5Cl%20%22/knowledges/F21HtGwBFdiHxlNdMo0U/oBxOWW0B_qo-E1OhTRwL?keyword=公款)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叁份。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并发布 |
| 13 | 签订协议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7 | 投标费用：（一）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总计按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收取（中标人按存款金额比例分摊），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开户名称：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帐号：201000070286023开户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南汇支行行号：402333012014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温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温州科技职业学院和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协议履约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系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本次项目的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服务。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存款业务咨询、办理、技术协助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义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

**（三）投标委托**

全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四）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当包括：**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以及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提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书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平台上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逾期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不得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二 |
| 3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三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四 |
| 5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五 |
| 5.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 5.2 | 营业执照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3 | 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4 | 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总行或温州市分行唯一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5.5 |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函 |  |
| 5.6 | 廉政承诺 |  |
| 6 |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 附件六 |
| 7 | 今后资金存放的利率承诺书 | 附件七 |
| 8 | 投标响应情况 | 附件八 |
| 8.1 | 投标响应表 |  |
| 8.2 | 根据投标响应表的要求需要提供的资料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9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扫描件的，须在扫描件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存款资金综合收益指标，以上浮基点（BP）形式报价**。

2.投标人按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协议的权利。

5.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最高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3.中标银行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协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逾期，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2. 使用纸质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人案或两个报价的；
8.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视为未投标。**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

3.准备招标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认。

2.开标会由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工作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的有关事项；告知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银行；

8.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中标银行；

9.评标委员会编写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二）评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布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招标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招标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审查资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7.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全权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授权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参与投标人或经过评标剩余的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该项目废标。**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利率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利率水平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水平得分、经营状况得分、经济贡献度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依然相同，中标候选人资格抽签确定。

排名第1至第3名的投标人或按上述规则决定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则推荐中标银行，招标结果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 招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银行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银行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协议签订事宜。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银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评审期间、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在履行合同期间，抽查经济发展贡献指标各项时若发现伪造或不实数据时，投标不予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协议**

（一）签订协议

1.中标银行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协议。

2.招标文件、中标银行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协议附件。

（二）中标银行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协议的，以违约处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赔偿定期存款存放利息损失和其他损失。

（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协议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由后续有效投标人替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1 | **利率水平指标得分（15分）** | 以投标银行在 “开标一览表”（附件二）中填写的定期存款投标利率加点（上浮基点（BP））作为计分依据。满分15分，上浮基点最高的银行得满分，上浮基点每下降一个基点扣0.02分，扣至0分为止。 |
| 2 | **经营状况指标（35分）** |
| 2.1 | **不良贷款率****（10分）** | 根据各投标银行的不良贷款率排名，由低到高依次赋分，最低的得10分，其余投标银行依次递减0.5分，递减至0分止。**注：各投标银行提供最新获取的截至竞标月份前《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月报表》(温州市银保监局口径)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2.2 | **法人指标反向测评（15分）** | 以各竞标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为计分依据，满分15分。该指标以各家银行提供的该行总行经审计公布的最近一期年报数据为测评依据，具体包括：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简称资产收益率）等4项指标，其中：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三项指标数值符合银行监管标准的，每项得4分，否则每项得0分；资产收益率指标大于等于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折算；注：**1.以投标银行提供的数据为准。**1. **拨备覆盖率低于银行监管标准的，如能提供经审计认定其符合监管要求的，则不扣分。**
 |
| 2.3 | **内控水平（10分）** | 对参与投标银行行政处罚金额情况评价:根据各投标人所在市级银行（含下辖机构）2023年度未收到（文号以温金罚决字（2023））及温银保监罚决字（2023）为准）行政处罚的银行得10分，若有处罚，罚款1万元-100万元（不含）得8分，100万元-200万元（不含）得6分，200万元以上得4分。查询网址：https://www.cbirc.gov.cn/branch/zhejiang/view/pages/index/jiansuo.html（路径为首页→搜索→输入投标人所在市级银行（含下辖机构）→按查询范围分类（所有结果）→按内容分类（监管分局本级行政处罚））所有查询结果。注：该项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 3 | **经济贡献度指标（30分）** |
| 3.1 | **金融办考核（8分）** | 以温州市金融办对市级银行业绩最新考核结果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打分，投标人中排名第一的得8分，每降一名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以市财政局提供数据为准，无需投标银行提供。** |
| 3.2 | **政府合作（6分）** | 与温州市政府、市属机关或各县(市)政府(管委会)签署执行期内的战略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3 | **温州市级纳税额（8分）** | 根据最新获取的截至竞标月份前各投标银行的温州市级纳税入库金额排名：投标人中排名第一的得8分，每降一名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以市财政局提供数据为准，无需投标银行提供。** |
| 3.4 | **支持小微企业情况（8分）** | 根据最新获取的截至竞标月份前各投标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进行排名:第一名8分，其余投标行依次递减0.5分，递减至0分止。**注：以市财政局提供数据为准，无需投标银行提供。** |
| 4 | **服务水平指标（20分）** |
| 4.1 | **便捷业务服务及对公账号收费减免（5分）** | 根据投标银行承诺在中标后提供的便捷服务和对公账号费用减免等优惠及便捷服务情况的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由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打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5-4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比较强的得4-2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2-1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1-0分。 |
| 4.2 | **服务承诺（15分）** | 根据投标银行对学校发展的支持度及提供的额外服务承诺（以评委认为是否有实质性意义）的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评审打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15-12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比较强的得12-8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8-4分，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差的得4-0分。 |
| 备注：1、各项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2位。2、以上所有比较排名的数据均以投标银行进行排序。3、综合得分=利率水平指标得分+经营状况指标得分+经济贡献度指标得分+服务水平指标得分 |

注：以上按不跳跃排名，投标银行系指投标人所在市级银行；温州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已获取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温州管理部唯一授权的以上数据统计以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温州管理部（原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温州办事处）总计为准，特别说明的除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数据的，若事后发现数据中有虚假或者隐瞒，取消中标资格，暂停相关银行之后参与招标人的各期竞争性存放竞标资格。**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内容**

为加强本单位资金的存款管理，提高基金收益，就竞争性存放资金事项制定实施方案，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组织此次招标。本期招标项目内容为银行定期存款，资金规模3200万元，定期存款期限1年，本次招标选择前3名中标人实施存放，综合得分第一名的存放1200万，综合得分第二名的存放1000万，综合得分第三名的存放1000万。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资金存放规模** | **定期存款期限** | **备注（存放时间）** |
| 1 | 竞争性存款 | 1200 | 1年 | 2025年1月19日后 |
| 2 | 竞争性存款 | 1000 | 1年 | 2025年4月3日后 |
| 3 | 竞争性存款 | 1000 | 1年 |  |

**二、定期存款年利率**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根据近期央行公布的存款利率的上浮基点（BP）投标报价，如存款期间央行公布的存款利率发生改变，则按改变的利率为基数，但投标报价基点（BP）不变。

2、存款利率基点（BP）指投标人在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范围内相应期限存款基准利率的浮动幅度，但不得超过浙江省银行业自律协会约定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

3、定期存款利率=央行基准利率+基点（BP）。定期存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利率按相应基准利率和中标基点（BP）确定。

**三、服务要求：**

1、投标银行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应急方案、财务稳健保障、风险控制方案、保密措施的，并承担因自身问题引发的相关责任的。

2、中标人应按招标人需要配备至少1名资金管理相适应的专业工作人员对接服务。

3、中标银行在合同签订后，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最近的网点进行相关服务。

4、在招标人要求上门办理业务服务，能及时准确与财政、单位对账，并按支付管理要求及时清算资金。

5、遇到需要提前支取的情况，应该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不得拖延。且没有义务补足存款额，不承担因此给中标银行造成的损失。

6、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维修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四、定期存款存放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拒绝其在以后2至5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监管评级降低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提示：带“▲且加下划线”的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定期存款协议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注：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甲方： （招标人）

住所：

乙方： 银行（或分支行）

住所：

为明确双方在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二条**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公款竞争性存放资金的存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 万元，定期存款存期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 %（央行基准利率+基点（BP） ）。乙方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分支机构为： 。

**第四条**《实际发生存款时利率随自律政策或内部授权调整/如遇央行调整存款利率，则存款利率同比例调整》。

**第五条** 乙方应于定期存款到期日或甲方提出提前支取次日(遇节假日顺延)，将定期存款本金和利息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甲方资金存放工作；

2.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3.对甲方存放在乙方的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4.在乙方不按约定提供设备、人员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撤回存放的资金；

5.甲方因工作需要，其存款尚未到期前，可要求全部或部分支取存款。

(二)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根据确认的中标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资金的具体存放手续；

2．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 参与甲方组织的竞争性存放工作；

2．按招投标及本协议所确定的存款期限、额度和利率，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甲方竞争性定期存款；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确保甲方资金定期存款在乙方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2.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3.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4.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5.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将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6.接受甲方对资金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7.提供甲方资金存放期存款相关单据及报表；

8.监测存款有关情况，并及时通报甲方；

9.配合甲方对在乙方资金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10.乙方应确定固定部门及经办人员负责甲方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并向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计划财务处报备业务部门、部门负责人、具体业务人员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温州科技职业学院计划财务处；

11.按约定提供对学校事业发展的支持；

12.遇到有被银监局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3天内及时通知定存单位；

13.如遇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调整以及为保证正常支付需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的，中标银行应积极予以办理。提前支取部分，银行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存款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14.乙方应视甲方要求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存款，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未划款部分甲方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划转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存放资金：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进行不正当投标；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4.乙方未在竞争性存放资金到期日结清本息并将本息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之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按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

**五、提前支取。**

1.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资金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3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规定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存款约定的起息日、期限、约定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对提前支取的业务，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

2.如遇国家和市有关政策调整需收回竞争性存放资金的，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及时将资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争议及未尽事宜：**

1.有关本协议和签署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应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结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2）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3.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七、协议期限。**本协议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存款到期日止。

 **八、**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招标公司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WZHX2024-12-234）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密封装袋：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协议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规定对我方进行处罚；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投标文件中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协议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我方理解并接受投标文件中提供数据真实有效，若事后发现数据中有虚假或者隐瞒，取消中标资格，暂停相关银行之后的各期竞争性存放竞标资格，并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WZHX2024-12-234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定期存款期限** | **投标报价****上浮基点（BP）** | **备注** |
|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 **1年** | **小写：****大写：**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投标声明书**

致：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WZHX2024-12-234）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五**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WZHX2024-12-234）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扫描件粘贴处

**（2）营业执照扫描件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主体是支行的，总行或温州市分行唯一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5）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承诺函**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行自愿参与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本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通报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廉政承诺书**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根据《温州市市级行政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温财预执〔2021〕4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我方确定以上固定人员负责本项目业务，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已列入；
2.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名：

注：本表格如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小组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请提供扫描件。

**附件七**

**今后资金存放的利率承诺书**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我行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编号：WZHX2024-12-234）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贵单位在存款合同期内陆续在我行办理存款业务的，我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本次中标存款利率，如因国家或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届时的存款利率的最高限值低于本次中标存款利率的，则按届时国家利率政策规定范围内的最高存款利率执行。

如我行不履行本承诺，自愿放弃你单位今后资金竞争性存放的投标资格。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投标响应情况**

**（1）投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温州科技职业学院2025年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WZHX2024-12-23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法人指标反向测评** | 一、资本充足率：\_\_\_\_\_％；二、拨备覆盖率：\_\_\_\_\_％；三、流动性比例：\_\_\_\_\_％；四、资产收益率指标：\_\_\_\_\_％；如本申报失实，本行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  |
| **2** | **政府合作** | 与温州市政府、市属机关或各县(市)政府(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 份。如本申报失实，本行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责任。 |  |
| **3**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响应内容** |  |  |

说明：请在表格后面提供各项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指标反向测评-证明材料**

**（3）政府合作-证明材料**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响应内容**

**以下内容根据评分格式自拟**

便捷业务服务及对公账号收费减免

服务承诺